

[ 综合新闻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1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2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已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1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6年4月10日

为依法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实际,现就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单位受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为三个以上请托人介绍贿赂的;
- (二)为三个以上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的;
- (三)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介绍贿赂,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二条** 对单位行贿,个人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单位行贿数额在四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个人行贿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单位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四十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一条的规定,以单位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 (一)向三个以上单位行贿的;
- (二)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 (三)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防灾救灾、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 (四)为谋取公职、荣誉称号行贿的;
- (五)为谋取职务、职级晋升、调整行贿的;
- (六)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三条** 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介绍个人行贿数额在十万元以上、

介绍单位行贿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介绍个人行贿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介绍单位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为三个以上请托人介绍贿赂的;
- (二)向三个以上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的;
- (三)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介绍贿赂,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四条** 单位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向三人以上行贿的;
- (二)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 (三)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防灾救灾、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 (四)对监察、行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行贿,影响办案公正的;
- (五)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不能说明来源,差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不满一千元、差额在一千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差额巨大”、“差额特别巨大”。

**第六条** 隐瞒在境外的存款,折合人民币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数额较大”。

**第七条** 实施前款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将存款用于非法活动的;
- (二)曾因隐瞒在境外的存款违纪依法被处罚的。

在被迫追前主动交代并积极配合将存款转回境内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第八条** 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的职务侵占罪、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挪用资金罪定罪量刑标准分别参照受贿罪、行贿罪(单位行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定罪量刑标准执行。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和量刑时,应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和情节,准确评估社会危害性,确保罪刑相适应。

**第九条** 个人通过虚构付款事由或者将单位应收账款不按规定入账等逃避单位监管的方式,将公款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认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第二项规定的“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

**第十条** 挪用公款数额巨大,因客观原因在提起公诉前不能退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在提起公诉前办案机关依照职权将公款追回的,可以不认定为“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但是量刑时

应当考虑其与被告人自己退还情形的区别。

**第十一条** 受贿数额一般按照收受财物时的财物价值认定。以收受股票、股权的预期收益作为贿赂形式,构成犯罪的,受贿数额按照案发时实际获利认定;案发时尚未实际获利的,受贿数额一般按照案发时涉案资产的市场价格与支付价格的溢价认定。

**第十二条** 对于真伪不明的财物和珠宝、玉石、字画、手表、贵金属等特定财物,应当进行价格认定。对于价值不明的财物,应当进行价格认定。对于珠宝、玉石、字画、手表、贵金属等特定财物,一般应当进行价格认定,但是购买票据齐全,能够有效证明收受财物当时真实价格,行受贿双方无异议的,不作价格认定。

**第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收受请托人财物,向请托人承诺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的规定,以受贿论处。明知请托人有不正当的具体请托事项而收受财物的,视为承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国家工作人员是否向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转达请托事项,不影响受贿罪的认定。

**第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通过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应当认定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职务上的隶属、制约关系,

不限于主管关系,也不限于直接上下级关系,应当结合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单位的性质、职能、所任职务以及法律规定、制度安排、政策影响、实践惯例等具体认定。

**第十五条** 以单位名义收受财物,但以个人非法占有为目的或者收受的财物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罪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单位行贿罪定罪处罚:

- (一)单位集体决定,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
- (二)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主管人员决定,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

**第十七条** 刑法第三百九十二条规定的“介绍贿赂”,是指在请托人和国家工作人员之间沟通关系、撮合条件,使贿赂行为得以实现的行为。实施介绍贿赂行为,又与请托人或者国家工作人员共同实施行贿或者受贿行为,同时构成介绍贿赂罪和行贿罪或者受贿罪共犯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八条** 介绍贿赂过程中,在国家工作人员不知情的情况下收受请托人的财物占为己有,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规定的,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定罪处罚;在国家工作人员不知情的情况下截留部分财物占为己有,同时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和其他犯罪的,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和其他犯罪数罪并罚。

**第十九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与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事实,骗取请托人财物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第二十条** 单位非法收受财物后,以单位名义集体私分给个人,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条的规定,以单位受贿罪定罪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解释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但具有本解释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第二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不以个人占有为目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用公共财物向他人行贿,同时构成行贿罪和渎职犯罪的,数罪并罚。

**第二十一条** 监察机关掌握的被调查人贪污贿赂行为尚未达到数额较大,被调查人主动、如实供述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绝大部分犯罪事实的,以自首论。

**第二十二条** 犯罪分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积极退赃”:

- (一)全部退赃的;
- (二)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追缴赃款赃物,且大部分赃款赃物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
- (三)共同犯罪的犯罪分子对实际分取的赃款赃物已经全部退缴,并自愿继续退缴赃款赃物的。

**第二十三条** 犯罪分子要求或者经犯罪分子同意,犯罪分子亲友自愿代其退赃,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视为犯罪分子积极退赃。

**第二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财物及其收益,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犯罪分子违法所得,一般应当追缴原物。行受贿双方形成贿赂房屋合意的,应当追缴房屋。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原物已经转化为其他财物的,追缴转化后的财产。犯罪分子违法所得与其他财产共同转化为其他财物的,追缴与犯罪分子违法所得对应的份额及其收益。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依法应当追缴、没收的涉案财物无法找到,被他人善意取得、价值灭失损毁或者与其他合法财产混合且不可分割的,可以依法追缴、没收其他等值财产。

**第二十五条** 赃款赃物尚未交付给受贿人或者已经退还给行贿人的,依法向行贿人追缴;赃款赃物由第三人代为持有、保管的,依法向第三人追缴。

**第二十六条** 本解释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写入报告的案例

报告原文:

综合运用商业秘密保护、著作权保护和反不正当竞争等规范,惩治侵犯数据权益行为。江苏法院审理某数据纠纷案,依法认定窃取数据集合、开发数据产品构成不正当竞争,适用惩罚性赔偿判令3000万元。

基本案情:

某电商公司研发了“生意参谋”衍生

某科技公司窃取数据开发同质产品不正当竞争案

大数据产品,用于分析、加工电商平台合法收集的用户数据,并为商家提供用户喜好分析等数据服务。某科技公司突破电商平台设置的数据反爬技术措施,通过逆向破解“生意参谋”加密数据、未经授权爬取数据等手段,“研发”出同质化的“小某神”数据产品,并向平台商家提供数据服务,获利金额巨大。

裁判结果: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认为,某电商公司加密的指数化数据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某科技公司非法获取、使用和提供这些数据信息构成侵犯商业秘密;同时某科技公司其他爬取数据的行为构成以技术手段对数据权益侵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某科技公司停止侵权,并适用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某电商公司3000万元的赔偿请求。一审判决生效后,双方当事人就判决履行达成和解。

(整理人:何梦迪)

非法采伐、运输野生南方红豆杉

两被告人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获刑

**本报讯** 近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两名被告人结伙非法采伐、运输一株树龄136年的南方红豆杉,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2024年9月初,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联系邓某甲(另案处理)纠集人员,预谋盗伐新罗区某山场内的红豆杉。邓某甲擅自邀集邓某某、农用车驾驶员邓某乙(另案处理)共同参与。2024年9月6

日晚,徐某、邓某某等人携带油锯等工具,驾驶抓机、农用车潜入山场。在徐某指使下,邓某某持油锯将一株南方红豆杉砍倒,修剪树枝并将树干锯成6节,后由邓某乙驾驶农用车将木材运离现场。

经鉴定,被伐树木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南方红豆杉,树龄136年,立木蓄积2.7188立方米。南方红豆杉是250万年前第四纪冰川时

期遗留的珍稀濒危物种,被誉为植物“活化石”,具有极高的生态、科研与保护价值,受法律保护。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徐某、邓某某违反国家规定,结伙非法采伐、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其行为均已构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在共同犯罪中,徐某组织策划,邓某某直接实施采伐行为,均起主要作用。

法院最终以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邓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9000元。宣判后,邓某某提起上诉,后自愿撤回上诉。法院现已生效。

(陈立烽 陈燕冰 曹晓丹)

行政处罚通知书

刘定来(公民身份号码:362532\*\*\*\*075X):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未经备案(不符合备案条件)擅自执业及非医师行医一案,已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因其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局作出的厦卫医罚[2026]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工业园55号216室)领取上述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健康局

霍林勒勒市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我局于2025年8月21日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对你公司发出关于补缴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征收决定书,你公司收到前述决定书后,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进行诉讼,并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文件规定中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我局依法向你公司催告,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催告之日起十日内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若逾期仍未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送达裁判文书

THOMS NOVOHRADSKY:申请人李晓与被申请人田行娟、THOMS NOVOHRADSKY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琼9005财保19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查封被申请人田行娟名下位于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海银滩A09区二期洋房SA2幢552号[不动产权证书:陵房权证陵水字第20163736号]房屋,查封的财产价值以800000元为限。查封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止;二、冻结被申请人田行娟名下开在中国工商银行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区片区国贸大厦支行[账号为:6222000200120695655]中的存款569467.5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7年1月23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2026)琼9005财保194号民事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海南文昌市人民法院 REDFERNDAMIAENALEXISLOYD(护照号码:519837868)】:我立案受理原告海口市龙华区培尔小镇幼儿园与被告 REDFERNDAMIAENALEXISLOYD 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琼0105民初4213号民事判决书。同时,海口市龙华区培尔小镇幼儿园对民事判决书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上诉状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上诉状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上诉状及上诉状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我立案受理原告俞春林与被告蒋天昊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1民初21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延安东路1234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艾玉琴、艾明平、艾秋萍、艾前、宋叶芳、艾佳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艾令诉被告艾玉琴、艾明平、艾秋萍、艾前、宋叶芳、艾佳胤(人在境外)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7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9日裁定受理汕头市天乐娱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1月14日指定广东潮能律师事务所为汕头市天乐娱乐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已完成债权的调查工作,现予以公示,公示期15天,自2026年4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对公示的债权有异议的职工,请在公示期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凭证。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书后及时进行复核答复,异议人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

送达破产文书

胡泽参(人在泰国):本院受理原告刘晓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上诉人刘晓就(2025)沪0113民初3612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原告请求法院:1、依法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3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5年6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1年期LPR的4倍计算,暂计至2026年1月14日的利息为9,880元)。以上本息共计139,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4月11日(总第10064期)

在收到管理人复核答复后15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或对复核结果有异议但未依法提起诉讼的,视为对本次公示内容无异议。管理人联系方式:廖律师,19832933618。附:职工债权清单:1、王光强(申报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债权确认金额:6277.68;2、陈信利(申报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债权确认金额:6272.8;3、徐美莲(申报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债权确认金额:6272.8;4、王少美(申报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债权确认金额:6272.8。

汕头市天乐娱乐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环宇发贸易有限公司(HYF TRADE LIMITED)(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井然贸易有限公司(WELL TRADING LIMITED)诉被告环宇发贸易有限公司(HYF TRADE LIMITED)、被告深圳市集采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徐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深圳市集采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徐洋就(2025)沪0109民初7113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胡泽参(人在泰国):本院受理原告刘晓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上诉人刘晓就(2025)沪0113民初3612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原告请求法院:1、依法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3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5年6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1年期LPR的4倍计算,暂计至2026年1月14日的利息为9,880元)。以上本息共计139,

880元;2、依法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逾期不答辩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于2026年7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王瑾(人在境外):本院受理王瑾诉王健睿、李健承、王健瑞、王瑾(人在境外)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虹桥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上海市闵行区颛盛路333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王璞(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反诉原告曹培桐、吴莹与被告王浩、第三人袁东青、王璞、王岚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该起诉状要点为:1、判令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违约金72,600元(原合同约定为4,300,0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反诉原告调低按每日100元的标准,自2023年4月1日计算至2025年3月26日);2、判令案件受理费由反诉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于2026年7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路1234号)第28法庭(1208)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张传妹(加籍):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祥泰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传妹、吴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路1234号)第26法庭(1203)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认领及搬离遗留物品公告 各位相关权利人:保定顺恒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管理人因保定市高开区华光路123号4-

501厂房内遗留物品权属及搬离问题,通过邮寄方式向该厂房原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送达限期搬离通知,相关文书被拒收,至今无法取得有效联系。为推进后续工作,现管理人对该厂房内遗留物品予以公告清理。请上述物品的相关权利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携带身份证明及权属证明材料,前往管理人处办理物品认领手续,并自行将遗留物品全部搬离。逾期未认领、未完成搬离的,上述遗留物品将视为无主物,管理人将依法依规统一处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权利人自行承担。管理人联系电话:15512633193。

保定顺恒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管理人

赠礼道歉公开信 罪犯李亚伟,男,37岁,河南省滑县四间房乡潘张村人;罪犯黄亚鹏,男,36岁,河南省滑县白道口镇西河京村人;罪犯侯晓宁,男,41岁,河南省滑县白道口镇西河京村人。2025年5月至8月,我们在网络上进行虚假招聘,对求职者的个人简历进行下载,未经求职者许可,又上传给其他平台,非法获取佣金。我们的行为侵犯了公民的个人信息,这些信息的泄露获取其他犯罪分子用来骗取受害人的信任,从而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我们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法院判了刑,是我们罪有应得。在此,诚挚向我们侵犯个人信息的受害人表达深切的歉意,我们自愿认罪认罚,接受改造,吸取教训,保证以后遵纪守法、绝不再犯。

道歉人:李亚伟 黄亚鹏 侯晓宁

安徽袁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袁禾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海钰新农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励琴董事长、张国栋先生、章云先生:因邓白云先生未与安徽袁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任何劳动或服务关系,但一直登记为该公司总经理,对邓先生及其公司造成困扰;本律所受邓白云先生的委托代表其向该公司董事会请求解聘,并请求该公司尽快提请召开董事会、公司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以尽快处理,消除该公司登记。

湖南胡维律师事务所

本人胡雨沙、宋正根,未经SAFT(师博)公司授权,擅自使用其“SAFT”注册商标加工、销售假冒产品,销售渠道包括:1、五家淘宝店铺:上海合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余锂电池、上海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力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跃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一家阿里巴巴店铺:上海合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商标侵权行为损害了SAFT公司的合法权益,对SAFT公司造成了不良影响,本人对此深表歉意,特此向权利人郑重道歉,以期消除不良影响。

道歉人:胡雨沙、宋正根

其他

认领及搬离遗留物品公告 各位相关权利人:保定顺恒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管理人因保定市高开区华光路123号4-